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知识要点（一）

1. 什么是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高等教育评估是我国一项持续推进 40 年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制度，是根据国家《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对普通本科高校实施的一项评估制度，是政府依法管理高等教育质量，督促高校落实国家各项教育政策的综合性管理手段，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一轮审核评估是相对于 2013-2018 年组织实施的上轮审核评估而言的。2021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方案》”），启动了“新一轮审核评估”。

新一轮审核评估的“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评估导向的变化，强调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二是评估内涵的变化，变本科教学工作评估为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教育与教学的有机结合；三是评估类型的变化，采取柔性分类方法，提供两类四种评估指标体系供高校自主选择。四是评估方法的变化，采取线上与入校“一体化”评估、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当好“医生”和“教练”，为学校诊断把脉，突出评估为学校服务；五是评估功能的变化，突出评估的激励作用和约束作用，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评价结果供“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学科评估共享使用，为教育行政部门决策、精准开展工作提供参考。

2.为什么要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答：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主要基于以下四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任务。2020年，中央出台《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立足时代、面向未来，统筹谋划新一轮审核评估，对落实中央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引导高校坚定正确办学方向、抓实人才培养质量“最后一公里”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高等教育评估是《高等教育法》法定任务，是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40年实践证明，评估对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保证高等教育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审核评估是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研制新一轮审核评估方案，构建中国特色、符合时代需要的审核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校外协同联动的诊断改进机制，是加快实现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制度化、长效化的紧迫任务。

三是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工作的内在需要。上轮审核评估在引导高校“强内涵、促特色”方面作用明显，评估理念标准已在战线形成广泛共识，成为高等教育评估的品牌，并在国际上产生积极影响。但还存在评估推动高校建立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力度不

够、评估分类不明确、评估结果刚性不强、评估整改乏力等不足，迫切需要在传承经验的基础上，对审核评估工作进行改革创新。

四是顺应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评估是国际高等教育领域保障高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机制，已经成为国际高等教育治理的重要手段。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都在积极运用评估改善高校教育教学，促进高等教育健康发展，普遍建立起了高等教育质量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体系，开展课程质量评估、专业质量认证、院校评估、教学评价、科研评估等质量评估工作。新一轮审核评估针对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质量保障需要，体现了国际高等教育评估的共性趋向，有利于内部质量保障与外部质量保障的有机统一，相融互促。

3.新一轮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推动高校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引导高

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新一轮审核评估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遵循以下五条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引导高校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是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是坚持分类指导。适应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需求，依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办学定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实施分类评价、精准评价，引导和激励高校各展所长、特色发展。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建立“问题清单”，严把高校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推动高校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高校质量文化。

五是坚持方法创新。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深度挖掘常态监测数据，采取线上与入校结

合、定性与定量结合、明察与暗访结合等方式，切实减轻高校负担，提高工作实效。

5.新一轮审核评估“破五唯、立新标”有哪些举措？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坚持破立并举，将破除“五唯”顽瘴痼疾作为考察重点，提出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在评估工作中旗帜鲜明地强调立德树人评估导向，加强对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考察。

一是强化学校内涵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避免单纯根据显性指标判断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在办学指导思想上，考察学校是否确立立德树人中心地位；在育人机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形成“三全育人”合力；在领导体制上，重点考察学校是否确保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推进教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第一标准。强化高水平教师投入评价，不是看“帽子”教师数量，而是注重其对本科人才培养的贡献。注重凭实绩、能力和贡献评价教师，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突出教书育人实绩。

三是强化学生学习效果评价，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完善“五育”评价，重点关注学生“学会了什么”，引导教师投入教学，增强学生学习体验感、获得感，从重结果评价向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转变，完善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评价。

四是强化多元主体评价，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方法，建立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评估机制和境外专家、青年教师、学生参与评估机制，从不同角度了解和评价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状况。

6.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对象和周期是什么？

答：经国家正式批准独立设置的普通本科高校均应参加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每5年一个周期，本轮审核评估时间为2021—2025年。

7.新一轮审核评估“两类四种”评估分类的具体内涵是什么？

答：新一轮审核评估根据高等教育整体布局结构和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发展实际，采取柔性分类方法，设计了“两类四种”评估套餐。高校可根据大学章程和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自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自主选择。

第一类审核评估针对具有世界一流办学目标、一流师资队伍和育人平台，培养一流拔尖创新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普通本科高校。重点考察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所必备的质量保障能力及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举措与成效。

第二类审核评估针对高校的办学定位和办学历史不同，具体分为三种：一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学术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二是适用于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三

是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第二类审核评估重点考察高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资源条件、培养过程、学生发展、教学成效等。